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桂龙

2025 年，本人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桂龙，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报告共88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朱桂龙	14	14	12	0	4

本人于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与公司进行必要沟通，并在会上结合自身专业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预算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44项。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审阅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

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及时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关注外部环境与重大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在参与的各项会议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就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事项与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参加了审计沟通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交流，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建议，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对子公司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

况，对于后续扭亏提出了相关建议。通过现场听取汇报、电话、邮件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在企业管理、战略研究方面的专业积累，提出意见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对于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反馈和落实。组织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参加监管规则培训，及时提示有关风险，促进独立董事掌握最新监管要求、增强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收购海港商旅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单独披露，此次变更承诺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给予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和审计流程的有效性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和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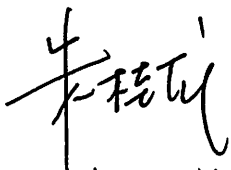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情况以及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守法律与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治理结构等核心议题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勤勉精神，严格依照法律及章程要求履行职权。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以专业履职服务公司长远价值创造，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签名： 
2026年4月9日